

大连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大连圆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5年8月26日受理申请人王代卫与你单位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及你差额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高劳仲案字〔2025〕第372号裁决书，缺席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2984.50元、2024年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3028.30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19734.66元（裁决结果以仲裁申请金额为限）；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2625.76元（裁决结果以仲裁申请金额为限）；

上述款项共计78373.22元，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申请人。

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第三项，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裁决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四项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有证据证明第一项、第二项或第四项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法》第四十九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被申请人不申请撤销又不执行裁决事项的，申请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大连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14日

